2013年版與2015年版之修正重點說明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節次(頁次) | 2013年版 | 2015年版 | 修正理由 |
| 發明專利實體審查2-9-10 | (12)發明專利更正案之審查屬實質審查，新型專利更正案之審查若無舉發案繫屬者屬形式審查，兩者不同，新型專利更正案之審查基準，參照第四篇~~第一章6.「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更正」~~。 | (12)發明專利更正案之審查屬實質審查，新型專利更正案之審查若無舉發案繫屬者屬形式審查，兩者不同，新型專利更正案之審查基準，參照第四篇第二章「更正」。(參附件三) | 第四篇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新增第二章「更正」，故修正參照位址。 |
| 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4-1-17 | 5.依職權進行修正 | 6.依職權進行修正(以下參附件四) | 經考量本節內容之重要性，將「5.依職權進行修正」之標號，調整為「6.依職權進行修正」。 |
| 4-1-18 | 6.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更正 | (本節刪除)  | 因新增第四篇審查基準新增第二章「更正」，本節內容重覆，爰予刪除。 |
| 4-1-19 | 7.誤譯訂正申請人於申請案形式審查階段，或於專利公告後，依法得申請誤譯訂正。對於誤譯訂正是否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，非屬形式審查的範疇。惟所提之誤譯訂正有違反「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」之情事時，則屬可作為舉發事由。新型專利公告後，若有舉發案繫屬者，所提之誤譯訂正應併同舉發案以實體審查方式合併審查，此時，誤譯訂正之審查方式將與發明案誤譯訂正之審查方式相同。 | 5.誤譯訂正申請人於申請案形式審查階段~~，或於專利公告後~~，依法得申請誤譯訂正。對於誤譯訂正是否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，非屬形式審查的範疇。惟所提之誤譯訂正有違反「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」之情事時，則屬可作為舉發事由。新型專利公告後，~~若有舉發案繫屬者，所提之誤譯訂正應併同舉發案以實體審查方式合併審查，此時，~~誤譯訂正之處理方式詳見本篇第二章「更正」。~~之審查方式將與發明案誤譯訂正之審查方式相同。~~ | 調整第四篇第一章「7.誤譯訂正」之內容，限於新型專利公告前之修正程序。新型專利公告後之誤譯訂正，列於新增之第四篇第二章。另因刪除本章第6節，將「7.誤譯訂正」標號調整為「5.誤譯訂正」。 |